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姜胜芳、陆昇栋、倪浩等4名责任人）

〔2014〕28号

当事人：姜胜芳，女，1951年4月出生，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行铜材）副总经理，2002年9月25日至2010年6月22日任昆山市东升变压器辅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变压）股东、法定代表人，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陆昇栋，男，1974年10月出生，2008年11月20日起任东升变压总经理，2010年6月22日起兼任东升变压法定代表人。杨行铜材副总经理姜胜芳之子，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倪浩，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杨行铜材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

段婷婷，女，1977年9月出生，倪浩妻子，住址：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姜胜芳等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姜胜芳、倪浩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出听证要求。我会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听证会，倪浩及其代理人、姜胜芳代理人参加听证会，当事人陆昇栋在听证程序中作证，当事人陆昇栋、段婷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姜胜芳等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认定

2009年6月，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与杨行铜材双方人员初步接触，蓉胜超微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向杨行铜材董事长倪某某、副总经理姜胜芳提出定向增发股票购买资产的合作方式。2009年6月13日，蓉胜超微草拟了重组初步方案。此后重组谈判一直推进。2009年11月，杨行铜材主要股东认为上市公司股价过高，重组项目暂停。2010年1—4月，蓉胜超微方仍旧努力推动重启重组。由于在杨行铜材资产评估价值及双方持股比例等问题上存在分歧，双方直至2010年4月8日晚上才最终达成一致，停牌时间确定为2010年4月26日下午13：00。姜胜芳、倪浩等人参与了重组双方的各项沟通和具体工作，是本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涉案股票的情况

（一）姜胜芳与陆昇栋

姜胜芳与陆昇栋共同生活，陆昇栋2008年便在姜胜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东升变压担任总经理。2010年，姜胜芳将陆昇栋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笔录表明，姜胜芳会与家人谈论工作上的事情。因此，姜胜芳有将内幕信息传递给陆昇栋的条件。

1. “陆昇栋”账户

在2010年4月8日、4月25日姜胜芳前往珠海与蓉胜超微方面进行谈判前后，母子二人联系密切；陆昇栋操作本人资金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前后，母子二人联系密切，且交易方向与姜胜芳掌握的内幕信息情况高度吻合。姜胜芳、陆昇栋均承认“陆昇栋”资金账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姜胜芳。

2010年4月8日至4月26日期间，姜胜芳、陆昇栋利用“陆昇栋”账户内幕交易累计买入“蓉胜超微”股票55,015股，实际获利17,326.12元。

2. “陆某某”账户

从资金来源看，“陆某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陆昇栋及陆昇栋、姜胜芳共同所有的东升变压，陆昇栋亦承认其向陆某某提供了160万元资金；从资金流向看，在完成对“蓉胜超微”股票的交易后，“陆某某”资金账户内资金几乎全部转出至陆昇栋。

姜胜芳、陆昇栋利用“陆某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行为存在重大异常，明显是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一是从交易情况看，自2009年8月25日开户至2010年4月12日，该账户无任何证券交易，2010年4月13日至内幕信息公开，该账户仅交易过“蓉胜超微”一只股票；二是交易前后，陆某某与陆昇栋、姜胜芳联系频繁，“陆某某”账户交易情况与姜胜芳掌握的内幕信息情况高度吻合；三是从“陆某某”与“陆昇栋”账户相关度看，“陆某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时间、买卖方向与“陆昇栋”账户高度一致。“陆某某”账户于4月13日开始买入“蓉胜超微”股票，与“陆昇栋”账户开始买入“蓉胜超微”股票的时间一致；4月22日上午，“陆某某”账户卖出所持有的全部“蓉胜超微”股票，而4月23日上午，“陆昇栋”账户亦卖出所持有的全部“蓉胜超微”股票；4月23日上午，“陆某某”账户全仓买入“蓉胜超微”股票，当日下午，“陆昇栋”账户亦全仓买入“蓉胜超微”股票；四是陆某某对陆昇栋资金进出自己账户的解释为买房以及买房还款，与每一笔款项入账后立即买入“蓉胜超微”股票的事实矛盾，不符合常理。

综上所述，2010年4月8日至4月26日期间，姜胜芳、陆昇栋利用“陆某某”账户实行内幕信息交易，共计买入股票227,900股，实际亏损3,954.35元。

3. “廖某”账户

从资金来源及用途看，“廖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资金由陆昇栋提供，实际来源于姜胜芳。2010年4月12日，陆昇栋向该资金账户提供资金100万元，占账户内资金

余额的 82.65%，廖某夫妇对陆昇栋资金进出的解释彼此矛盾，与常理不符，而陆昇栋的资金进入廖某账户后立即被转入资金账户进行“蓉胜超微”股票交易。“廖某”账户的交易行为存在重大异常。一是从交易特征看，陆昇栋提供资金之后至内幕信息公开前，该账户主要交易“蓉胜超微”股票；二是从“廖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交易风格看，与该账户交易其他股票的情况存在明显差异。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开户至 2010 年 4 月 11 日，“廖某”账户以新股申购为主，期间仅买入过 4 只股票，且交易比较谨慎，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该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交易风格非常激进；三是从通讯记录上看，“廖某”账户的操作者廖某的丈夫奚某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蓉胜超微”股票期间，与陆昇栋联系频繁，“廖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时间、买卖方向与“陆昇栋”账户高度一致；四是“廖某”账户交易情况与姜胜芳掌握的内幕信息情况高度吻合。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姜胜芳、陆昇栋实际控制“廖某”账户内幕交易共计买入“蓉胜超微”股票 179,350 股，实际亏损 54,094.86 元。

综上所述，2010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姜胜芳、陆昇栋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实际控制“陆昇栋”、“陆某某”、“廖某”三个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合计亏损 32,814.39 元。

（二）倪浩、段婷婷

相关证据证实，倪浩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而段婷婷为其配偶。自重组谈判至内幕信息公开，二人没有分割财产迹象，且通讯联络频繁。据倪浩公司职员介绍，二人关系没有破裂的迹象。因此，倪浩有将内幕信息传递给段婷婷的条件。根据段婷婷借用账户的所有人丁某笔录，段婷婷在借用其账户前已经向其透露相关内幕信息，说明段婷婷知悉内幕信息。

1. “丁某”账户交易涉案股票

相关证据显示，段婷婷借用丁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调查人员让丁某登陆自己的股票账户，其四次输入密码均错误，说明其对自己账户非常不熟悉，甚至无法控制自己账户；“丁某”账户在交易“蓉胜超微”股票前后委托下单电话不同，买卖“蓉胜超微”股票的下单手机号码为段婷婷手机号码；“丁某”账户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交易“蓉胜超微”股票前资产基本清空，其后资金全部来源于段婷婷。因此，可以认定段婷婷控制并利用“丁某”账户交易涉案股票。

2. “丁某”账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

“丁某”账户内的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变化呈现出正相关。在蓉胜超微重组一事基本确定之后，倪浩招商银行账户转出 120 万元现金至段婷婷账户，段婷婷又分几笔将 125 万元现金转入“丁某”账户；在卖出“蓉胜超微”股票后，丁某又将大部分现金提出交与段婷婷。

3. 段婷婷在交易“蓉胜超微”股票期间与倪浩联系密切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段婷婷交易“蓉胜超微”股票期间，与倪浩多次通话联系，且通话时间与买卖时间高度吻合。2010 年 4 月 25 日晚，蓉胜超微和杨行铜材签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当晚，即停牌前夜的 22：22 至 22：37，倪浩手机与段婷婷通话 4 次。4 月 26 日上午（停牌的最后一个上午）9：23 和 9：32，倪浩 2 次主叫段婷婷；9：20 至 9：42 期间，“丁某”账户委托并买入成交“蓉胜超微”股票 92,394 股，成交金额 1,308,732.48 元。

综上所述，倪浩、段婷婷利用内幕信息控制“丁某”账户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共计买入“蓉胜超微”股票 121,893 股，实际亏损 14,399.48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交易记录、通讯记录、相关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姜胜芳的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第一，儿子陆昇栋说内幕信息是从 2009 年 6 月的一次与重组合作方的餐宴上偶然获得，姜胜芳未故意泄露内幕信息；第二，违法所得计算数额与实际所得不符合；第三，因业务与工作需要，经常汇款给其子，不能就此推断内幕交易或泄露信息。

倪浩在听证会上提出：在一次生日宴会上陆昇栋泄露信息给妻子段婷婷；倪浩与段婷婷在交易股票期间感情不睦，一直分居；交易前后通话频繁的原因是与段婷婷商议离婚事宜及两个子女的教育问题；对于段婷婷转出资金 120 万元炒股一事倪浩不知情，称段婷婷控制其银行账户转账。

我会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姜胜芳、陆昇栋、倪浩、段婷婷的陈述申辩不足以推翻内幕交易的认定。但是，其申辩违法所得计算存在与事实不符问题，我会予以采纳，并进行了重新计算。

姜胜芳、陆昇栋、倪浩、段婷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蓉胜超微”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姜胜芳、陆昇栋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对倪浩、段婷婷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2月26日